

## 华泰财险附加除外货物标的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2000210494)

在任何情况下, 保险人不对未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同意承保的保单或保险协议列明的“除外货物标的”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, 也不对未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同意承保的“除外货物标的”造成的其他货物的损失进行认定和赔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。